

## 臺南市大內區 108 年度公立殯葬設施回饋金使用計畫

執行項目內容及範圍	分配情況	單位	數量	分配金額 (元)	小計	備註
1. 公平、公開，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。 2.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、治安、環境品質、社會福利、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，建立地方特色。 3. 里民健康保健與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外縣市觀摩活動。	石湖里	年	1	14,268	14,268	佔總金額 50%
	大內區公所	年	1	14,267 (由本公所分配或規劃使用，回饋其他殯葬所在地的石林里、二溪里及內郭里)	14,267	佔總金額 50%
總計：新台幣貳萬捌仟伍佰叁拾伍元整 (\$28,535)						